

國立東華大學
課(學)程規劃異動申請表

開課單位名稱：特殊教育學系						102 年 04 月 22 日			
科目名稱 (中文及英文名稱) 中文 22 個字、英文 80 個字母 (含空隔)為限	原規劃情形				異動後情形				備註 (異動說明：新增、刪除… 等並請簡要說明)
	必選修 或 學程	學 分 數	時 數	其他	必選修 學程	學 分 數	時 數	其他	
核心學程									
教育測驗與評量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學程	2	2		新增，依據教育部修訂之{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增加課程。
應用行為分析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學程	2	2		新增，依據教育部修訂之{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增加課程。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學程	2	2		學程	2	2		調整所屬學程，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改列於{系核心學程}。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in Special Education	學程	4	4		學程	4	4		調整所屬學程，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改列於{系核心學程}。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1)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1)					學程	2	2		新增，依據教育部修訂之{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增加課程。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2)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2)					學程	2	2		新增，依據教育部修訂之{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增加課程。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Introduction to Inclusive Education					學程	2	2		新增，依據教育部修訂之{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增加課程。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Studies i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s of Inclusive Education					學程	2	2		新增，依據教育部修訂之{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增加課程。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Classroom Practice in Special Education					學程	2	2		調整所屬學程，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改列於{系核心學程}。
特殊教育名著選讀 Reading in Special Education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心理與教育測驗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and Psychometrics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人體生理學 Human Physiology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重要相關規定 (異動後之修正部份請加底線呈現)	1. 本系核心課程主要包括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及實務性課程，計 27 學分；其中必修 15 學分，選修 12 學分。 2. 為符合教育部身心障礙類職前教師師資培訓規範之規劃；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定，特殊教育教師為取得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資格，除必須修得特殊教育共同必修 10 學分外(與資賦優異類相同)，尚須修得身心障礙類 30 學分，因此欲取得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師資必須修習下列科目，說明如下：(1)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 10 學分)：健康與體育(2 學分)、教育哲學(2 學分)、教育心理學(2 學分)、教育社會學(2 學分)、教育行政(2 學分)(院基礎學程)。(2)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共 10 學分)：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院基礎課程)、特殊教育學生評量(3 學分)(本系核心學程)、特殊教育教學實習(4 學分)(本系輕度障礙與學校融合學程)。				1. 本系核心課程須修滿 27 學分，包括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及實務性課程。 2. 此課程科目屬教育部所訂【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其意義說明如下： 『A』：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必修)。 『B1』：身心障礙類專業必修課程(必修，10 學分)。 『B2』：身心障礙類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10 學分)。 『C1』：資賦優異類專業必修課程(必修，10 學分)。 『C2』：資賦優異類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10 學分)。 『D』：特殊教育學程一般教育專業科目(必修)。				

		(3)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課程(共20學分)： a. 本系核心學程(10學分)：行為改變技術(2學分)、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2學分)、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2學分)、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2學分)、學習障礙(2學分)。b. 本系輔助科技與機構學程(6學分)：語言發展與矯治(2學分)、智能障礙(2學分)、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2學分)。c. 本系輕度障礙與學校融合學程(4學分)：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4學分)						
資賦優異教育學程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學程	2	2	新增，依據教育部修訂之{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增加課程。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1)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1)					學程	2	2	新增，依據教育部修訂之{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增加課程。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2)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2)					學程	2	2	新增，依據教育部修訂之{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增加課程。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The Education of Feeling and Counseling for Gifted Students					學程	2	2	新增，依據教育部修訂之{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增加課程。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Counseling for Gifted Students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上)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下)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領導才能教育 Leadership Education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數學資優教育 Education of the Mathematic Talented Students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科學資優教育 Education of the Science Talented Students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語文資優教育 Education of the Literature Talented Students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Education of the Art Talented Students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Career Counseling for the Gifted Students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 Educational Plan for the Gifted Students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兒童創意與發明 Creativity and Invention for the Children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創意教學活動實務 Creative Teaching and Practice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創造性肢體活動 Creative Dramatization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創意體驗教育 Creative Experiential Education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創意人物個案探究 Case Analysis on Creative Persons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創意領導與管理 Creative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重要相關規定 (異動後之修正部份請加底線呈現)	1. 修課規範必須依照教育部職前師資教育科目規定，在本學程所列學分表中，分為必選與選修科目規定。其中必選除資優教材教法外，其餘為資優基礎科目與延伸討論題等科目，合計必選12學分。 2. 本學程最低修課學分數為22學分，除依據第1點之規定外，可另外自學程科目學分表中，自由選修其他科目，以取得本學程之資格。 3. 有鑑於目前國小各類資優班，重視各學門知識理論、藝術才能等，建議欲取得資賦優異類教師資格者，應輔修各類學門相關學系學分，增強自我專業知識與能力，以利未來擔任資優班教師之專業資格。 1. 修課規範必須依照教育部職前師資教育科目規定，在本學程所列學分表中，其中必選除資優教育概論、創造力教育、資優教材教法、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合計必選10學分，其餘選修10學分為資優基礎科目與延伸探討討論題等科目。…… 4. 此課程科目屬教育部所訂【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其意義說明如下： 『C1』：資賦優異類專業必修課程(必修，10學分)。 『C2』：資賦優異類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選修10學分)。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學程									
智能障礙 Mental Retardation	學程	2	2		學程	2	2		調整所屬學程，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改列於{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學程}。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s	學程	2	2		學程	2	2		調整所屬學程，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改列於{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學程}。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s	學程	2	2		學程	2	2		調整所屬學程，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改列於{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學程}。
情緒行為障礙 Emotional Disorders					學程	2	2		新增，依據教育部修訂之{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增加課程。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學程	2	2		學程	2	2		調整所屬學程，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改列於{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學程}。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Profound Disabilities	學程	2	2		學程	2	2		調整所屬學程，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改列於{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學程}。
知覺動作訓練 Motor-Perceptual Training	學程	2	2		學程	2	2		調整所屬學程，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改列於{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學程}。
特殊需求兒童音樂與律動 Music and Rhythm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學程	2	2		學程	2	2		調整所屬學程，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改列於{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學程}。
特殊需求兒童美術與勞作 Art and Craft Arts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學程	2	2		學程	2	2		調整所屬學程，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改列於{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學程}。
早期介入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學程	2	2		學程	2	2		調整所屬學程，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改列於{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學程}。

原住民族特殊教育 Education for Aboriginal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學程	2	2		學程	2	2		調整所屬學程，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改列於{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學程}。
身心障礙福利概論 Introduction to Welfare for the Special Needs	學程	2	2		學程	2	2		調整所屬學程，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改列於{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學程}。
復健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學程	2	2		學程	2	2		調整所屬學程，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改列於{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學程}。
生活技能訓練 Daily Activities of Living Skills Training					學程	2	2		新增，依據教育部修訂之{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增加課程。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	學程	2	2		學程	2	2		調整所屬學程，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改列於{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學程}。
兒童溝通評量與訓練 Communication Assessment and Training for Children	學程	2	2		學程	2	2		調整所屬學程，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改列於{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學程}。
特殊兒童無障礙環境設計與規劃 Universal Design for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學程	2	2		學程	2	2		調整所屬學程，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改列於{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學程}。
教學媒體與操作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Operation					學程	2	2		新增，依據教育部修訂之{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增加課程。
資訊科技輔具研發與設計 Research and Design for Information Accessibility Technology	學程	2	2		學程	2	2		調整所屬學程，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改列於{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學程}。

輔助科技個案研究 Assistive Technology Case Study	學程	2	2		學程	2	2		調整所屬學程，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改列於{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學程}。
非正式評量 Alternative Assessment Methods	學程	2	2		學程	2	2		調整所屬學程，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改列於{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學程}。
普通心理學 General Psychology	學程	2	2		學程	2	2		調整所屬學程，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改列於{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學程}。
特殊教育電腦輔助教學 Computer Assisted Instruction for Special Needs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輔助科技評量 The Assessment of Assistive Technology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特殊教育資訊科技發展 與應用 Application and Development for Information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點字與視覺輔具 Braille and Visual Aids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溝通輔具應用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Vocational Training for Special Needs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特殊兒童營養衛生與醫療保健 Nutrition and Medical Care for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身心障礙者職能評估與訓練 Vocational Assessment and Training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特殊兒童生活照顧與安全事故處理 Daily Aare and Safety Management for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 for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身心障礙機構經營與管理 Institutionalized Care management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身心障礙機構實習 Institutionalized Care Practicum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溝通障礙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溝通障礙訓練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Therapy Model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手語 Sign Language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多重障礙溝通訓練 Communication Training for Individual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定向行動 Orientation and Mobility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情緒障礙 Emotional Disorders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上)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下)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Introduction to Childrens Cognition and Learning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數學學習障礙 Ma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自閉症教材教法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eaching Students with Autism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專業合作與溝通 Collabo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in Mult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 銜 Career Development and Transition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個案研究 Case Study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eaching Exceptional Young Children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行為問題之功能性分析 與介入 Functional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for Problem Behavior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Research Project in Special Education	學程	2	2					刪除，因應本系學程減縮，故刪除之。
重要相關規定 (異動後之修正部份請加底線呈現)				1. 修課規範依照教育部職前師資科目規定，在本學程所列學分表中。皆為選修科目。 2. 本學程最低修課學分數為 22 學分，除必選外可於學程科目學分表中，自由選修其他科目，以取得本學程之資格。 3. 此課程科目屬教育部所訂【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其意義說明如下： 『A』：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必修)。 『B1』：身心障礙類專業必修課程(必修，10 學分)。 『B2』：身心障礙類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10 學分)。 『C1』：資賦優異類專業必修課程(必修，10 學分)。 『C2』：資賦優異類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10 學分)。 『D』：特殊教育學程一般教育專業科目(必修)。				
說明：表列課程異動擬自 102 學年度起學士班適用，異動後之課程規劃表及課程綱要詳如附件。								
承辦人	行政助理邱滄瑩			開課單位 主 管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施清祥		院長 主任 (主任委員)	花師教育學院 院長張德勝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102學年度學程規劃表

一、本系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128學分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1.教育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特殊教育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1~2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資賦優異教育學程(22學分)
- 2.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學程(22學分)

四、通識43 學分(含體育)

五、重要相關事項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需滿足通識及學程相關規定，學分達128.0學分，方得畢業。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包含下列各項：

- 1.教育學院基礎學程(Foundation Program of Education)(21.0學分)
- 2.特殊教育學系核心學程(Core Program of Special Education) (27.0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資賦優異教育學程、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學程2選1)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資賦優異教育學程(Program of Gifted Education)(22.0學分)
- 2.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學程(Program of Individuals with Special Needs and Assistive Technology)(22.0學分)

(四)通識 43.0 學分(含體育)

(五)重要相關事項

- 1.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或修滿主修領域三個學程，且學分達128學分以上方得畢業。
- 2.本系學士班學生，除修畢英語必修6學分外，需通過英語能力檢測：托福iBT測驗61分以上(紙筆托福TOEFL ITP 500分以上)/多益(TOEIC) 600 分以上/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其他相對應之校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通過檢測之學生，須持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登錄。未通過者需加修2門通識英語必修或選修課4~6學分；此加修4~6學分亦可採計各院系所規劃且語言中心認可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請參考語言中心公告)，惟加修之學分不計入通識語文領域12學分內，但會列入畢業總學分。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或修課期間，通過檢定測驗，原英語必修學群6學分，可採用英語必修學群或語文選修學群學分認列。
- 3.本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9學分的通識學分。
- 4.若本系與他系本學期開設相同科目名稱及內容之科目時，以修讀本系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5.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同等課程，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 6.每學期學分修習下限為9學分，無上限。
- 7.本(102)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及選擇本學年度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舊生，需於畢業前修畢「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兩門課程，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 8.凡科目需修習(上)、(下)兩部方完整者，為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不得計入畢業學分；需修畢(上)、(下)課程，方計入畢業學分。
- 9.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主修領域三學程，學分達128以上方得畢業之規定，追溯至選擇99學年度~101學年度課規畢業者，均得以適用。

10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核心學程

一、規劃單位: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

二、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27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	年級	學期	*先修科目或#背景科目	科目代碼	備註
1. 教育測驗與評量	選	2	二	下		SPE_@0010	D
2. 應用行為分析	選	2	二	上		SPE_@0020	B1
3.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二	上		SPE_20500	B2
4.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選	2	二	上		SPE_22100	B2
5.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選	3	三	上		SPE_21200	A
6.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選	4	四	下		SPE_41550	A
7.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選	2	三	上		SPE_31280	B1
8.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1)	選	2	三	上		SPE_@0030	B1
9.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2)	選	2	三	下		SPE_@0040	B1
10.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選	2	三	上		SPE_40700	B1、C2
11.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	2	三	下		SPE_@0050	B1
12.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選	2	三	下		SPE_@0060	B1
13.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選	2	四	上		SPE_41530	B2、C2
14.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選	2	三	下		SPE_31150	B2
15.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選	2	三	上		SPE_31110	B2
16.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選	2	四	上		SPE_41630	B2
17.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選	2	四	上		SPE_41100	B2
18. 適應體育	選	2	四	下		SPE_40500	B2

四、重要相關事項

1. 本系核心課程須修滿27學分,包括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及實務性課程。
2. 此課程科目屬教育部所訂【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其意義說明如下:
 - 『A』: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必修)。
 - 『B1』: 身心障礙類專業必修課程(必修,10學分)。
 - 『B2』: 身心障礙類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選修10學分)。
 - 『C1』: 資賦優異類專業必修課程(必修,10學分)。
 - 『C2』: 資賦優異類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選修10學分)。
 - 『D』: 特殊教育學程一般教育專業科目(必修)。

系所主管: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施清祥

院長:

花師教育學院
院長 張德勝

101-1 教院課委會第2案:附件二.1 國立東華大學
102學年度資賦優異教育學程

列印日期: 2013/04/22

一、規劃單位: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							
二、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22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	年級	學期	*先修科目或#背景科目	科目代碼	備註
1.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選	2	一	上		SPE_10000	C1
2.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1)	選	2	三	上		SPE_@0070	C1
3.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2)	選	2	三	下		SPE_@0080	C1
4.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選	2	四	下		SPE_@0090	C1
5. 創造力教育	選	2	二	上		SPE_10700	C1
6.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選	2	三	下		SPE_41540	C2
7.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選	2	三	上		SPE_31120	C2
8.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選	2	二	下		SPE_21500	C2
9.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選	2	二	上		SPE_22340	C2
10.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選	2	四	上		SPE_40200	C2
11. 高層思考訓練	選	2	二	下		SPE_22320	C2
12. 資優教育模式	選	2	二	下		SPE_31140	C2
四、重要相關事項							
1. 修課規範必須依照教育部職前師資教育科目規定,在本學程所列學分表中,其中必選除資優教育概論、創造力教育、資優教材教法、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合計必選10學分,其餘選修10學分為資優基礎科目與延伸探討論題等科目。 2. 本學程最低修課學分數為22學分,除依據第1點之規定外,可另外自學程科目學分表中,自由選修其他科目以取得本學程之資格。 3. 有鑑於目前國小各類資優班,重視各學門知識理論、藝術才能等,建議欲取得資賦優異類教師資格者,應輔修各類學門相關學系學分,增強自我專業知識與能力,以利未來擔任資優班教師之專業資格。 4. 此課程科目屬教育部所訂【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其意義說明如下: 『C1』:資賦優異類專業必修課程(必修,10學分)。 『C2』:資賦優異類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選修10學分)。							

系所主管: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施清祥

院長:

花師教育學院
院長 張德勝

102學年度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學程

一、規劃單位: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

二、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22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	年級	學期	*先修科目或#背景科目	科目代碼	備註
1. 智能障礙	選	2	一	下		SPE_10800	B2
2. 視覺障礙	選	2	二	下		SPE_21600	B2
3. 聽覺障礙	選	2	二	下		SPE_10600	B2
4. 情緒行為障礙	選	2	二	上		SPE_@0100	B2
5.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選	2	一	下		SPE_20100	B2
6. 社會技能訓練	選	2	三	下		SPE_41200	B2
7. 學習障礙	選	2	一	下		SPE_10500	B2
8.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選	2	二	上		SPE_22200	B2
9. 閱讀障礙	選	2	二	下		SPE_22470	B2
10. 重度與多重障礙	選	2	四	下		SPE_31190	B2
11. 自閉症	選	2	二	上		SPE_20000	B2
1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選	2	二	下		SPE_31000	B2
13. 知覺動作訓練	選	2	二	下		SPE_22330	B2
14. 特殊需求兒童音樂與律動	選	2	一	下		SPE_10900	B2
15. 特殊需求兒童美術與勞作	選	2	二	上		SPE_22430	B2
16. 早期介入概論	選	2	二	上		SPE_21700	B2
17. 原住民族特殊教育	選	2	三	上		SPE_31180	B2
18. 身心障礙福利概論	選	2	一	下		SPE_10400	B2
19. 復健醫學概論	選	2	一	下		SPE_11100	B2
20. 生活技能訓練	選	2	二	下		SPE_@0110	B2
21. 語言發展與矯治	選	2	一	上		SPE_10300	B2
22. 兒童溝通評量與訓練	選	2	一	下		SPE_11000	B2
23. 特殊兒童無障礙環境設計與規劃	選	2	三	上		SPE_31130	B2
24. 教學媒體與操作	選	2	二	上		SPE_@0120	D
25. 資訊科技輔具研發與設計	選	2	二	下		SPE_22310	B2
26. 輔助科技個案研究	選	2	三	上		SPE_41580	B2
27. 非正式評量	選	2	三	下		SPE_40600	B2
28. 普通心理學	選	2	一	上		SPE_10200	B2

四、重要相關事項

1. 修課規範依照教育部職前師資科目規定,在本學程所列學分表中。皆為選修科目。
2. 本學程最低修課學分數為22學分,除必選外可於學程科目學分表中,自由選修其他科目,以取得本學程之資格。
3. 此課程科目屬教育部所訂【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其意義說明如下:
 - 『A』: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必修)。
 - 『B1』:身心障礙類專業必修課程(必修,10學分)。
 - 『B2』:身心障礙類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選修10學分)。
 - 『C1』:資賦優異類專業必修課程(必修,10學分)。
 - 『C2』:資賦優異類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選修10學分)。
 - 『D』:特殊教育學程一般教育專業科目(必修)。

系所主管: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施清祥

院長:


 花師教育學院
院長 張德勝

國立東華大學
課(學)程規劃異動申請表

開課單位名稱：特殊教育學系					102 年 04 月 22 日				
科目名稱 (中文及英文名稱) 中文 22 個字、英文 80 個字母 (含空隔)為限	原規劃情形				異動後情形				備註 (異動說明：新增、刪除… 等並請簡要說明)
	必修 或 學程	學 分 數	時 數	其他	必修 學程	學 分 數	時 數	其他	
無障礙生活環境專題研究 Advanced Seminar on Universal Design for Living Environment					選修	3	3		新增，配合與課程系教育博士班特教組合班授課課程訂之。
特殊教育政策與法規研究 Topics in Special Education Policy and Regulation					選修	3	3		新增，配合與課程系教育博士班特教組合班授課課程訂之。
輔助溝通系統專題研究 Advanced Seminar on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選修	3	3		新增，配合與課程系教育博士班特教組合班授課課程訂之。
資訊無障礙使用者介面 設計專題研究 Advanced Seminar on the User Interface of Information Accessibility Technology					選修	3	3		新增，配合與課程系教育博士班特教組合班授課課程訂之。
無障礙環境研究 Seminar on Environment Universal	選修	3	3						刪除，該課程已以與課程系教育博士班特教組合班授課課程代之。
擴大性溝通(AAC)研究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選修	3	3						刪除，該課程已以與課程系教育博士班特教組合班授課課程代之。
資訊輔助科技研究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選修	3	3						刪除，該課程已以與課程系教育博士班特教組合班授課課程代之。
特殊教育行政研究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選修	3	3						刪除，該課程已以與課程系教育博士班特教組合班授課課程代之。

重要相關規定 (異動後之修正部份請 <u>加底線</u> 呈現)	本碩士班相關修業規定如下： (一)修業年限：……。 (二)學分與課程要求 1.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其構成組型如下： (1)必修課程：…… (三)碩一下加退選前，須填寫「碩士班研究生學生修課情形一覽表」，待全班收齊後繳交所辦，於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申請時檢附陳報。……	本碩士班相關修業規定如下： (一)……。 (二)學分與課程要求 1.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u>三十三學分</u> ，其構成組型如下： (1)必修課程：……			
說明：表列課程異動擬自 102 學年度起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適用，異動後之課程規劃表及課程綱要詳如附件。					
承辦人	行政助理邱滄瑩	開課單位 主 管	特殊教育學系 主 任施清祥	院長 主任 (主任委員)	花師教育學院 院 長張德勝

0950623 修訂/表 AA208

國立東華大學
課(學)程規劃異動申請表

開課單位名稱：特殊教育學系					102 年 04 月 22 日				
科目名稱 (中文及英文名稱) 中文 22 個字、英文 80 個字母 (含空隔)為限	原規劃情形				異動後情形				備註 (異動說明：新增、刪除... 等並請簡要說明)
	必選修 或 學程	學 分 數	時 數	其他	必選修 學程	學 分 數	時 數	其他	
重要相關規定 (異動後之修正部份請加底線呈現)	(一)本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二)學分與課程要求： 1.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其構成組型如下： (1)必修課程：…… (2)選修課程：修習選修科目至少二十四學分，……。 2. 修課規定： (1)研究生非特教系或相關科系畢業，應依簡章規定在大學部補修五學分，其應補修規範由系主任決定。 (2)每學期修課上限：不超過十四學分。 (3)研究生得依本校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於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前辦理抵免為原則。 (三)碩一下加退選前，須填寫「碩士班研究生學生修課情形一覽表」，待全班收齊後繳交所辦，於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申請時檢附陳報。 (四)畢業前「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八場」為畢業必要條件。				(一)本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六年。 (二)學分與課程要求： 1.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三學分，其構成組型如下： (1)必修課程：…… (2)選修課程：修習選修科目至少二十一學分，……。 2. 修課規定： (1)每學期修課上限：不超過十四學分。 (2)研究生得依本校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於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前辦理抵免為原則。 (三)畢業前「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四場」為畢業必要條件。				
說明：表列課程異動擬自 102 學年度起教學碩士學位班適用，異動後之課程規劃表及課程綱要詳如附件。									
承辦人	行政助理 邱潯瑩		開課單位主 管	特殊教育學系 系主任 施清祥		院長 主任 (主任委員)	花師教育學院 院長 張德勝		

特殊教育學系

102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33學分

1. 專業必修12學分

2. 專業選修21學分

專業必修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目	備註
1.	特殊教育研究法	ISAT5000Z	3.0		一上
2.	引導研究(一)	ISAT5120Z	1.0		一上
3.	引導研究(二)	ISAT5130Z	1.0		一下
4.	身心障礙議題研究	ISAT5010Z	3.0		一上
5.	論文研究(一)	ISAT5270Z	2.0		二上
6.	論文研究(二)	ISAT5330Z	2.0		二下
7.	論文	SPE_@0130	0.0		二
專業選修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目	備註
8.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論題與趨勢	SPE_@0140	3.0		一上
9.	創造力研究	SPE_@0150	3.0		一上
10.	智能障礙研究	ISAT52300	3.0		一下
11.	重度及多重障礙研究	SPE_@0160	3.0		二下
12.	生活訓練研究	SPE_@0170	3.0		二上
13.	復健醫學研究	SPE_@0180	3.0		二下
14.	學習障礙研究	SPE_@0190	3.0		二上
15.	視覺障礙研究	SPE_@0200	3.0		二上
16.	聽覺障礙研究	SPE_@0210	3.0		二下
17.	自閉症研究	SPE_@0220	3.0		二上
18.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研究	ISAT52800	3.0		一上
19.	嚴重情緒障礙研究	ISAT52000	3.0		二上
20.	身心障礙社會技能方案研究	SPE_@0230	3.0		二下
21.	兒童精神醫學研究	SPE_@0240	3.0		二上
22.	治療教育研究	SPE_@0250	3.0		二下
23.	早期介入與專業團隊研究	SPE_@0260	3.0		二下
24.	溝通障礙研究	ISAT50200	3.0		二下
25.	無障礙生活環境專題研究	SPE_@0480	3.0		二上
26.	個別化家庭服務與資源方案研究	SPE_@0270	3.0		二下
27.	身心障礙者評量研究	ISAT53410	3.0		二上
28.	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究	SPE_@0280	3.0		二下
29.	原住民身心障礙研究	SPE_@0290	3.0		二下
30.	資源教室方案研究	SPE_@0300	3.0		二上
31.	融合教育研究	SPE_@0310	3.0		二下
32.	特殊學生藝術教育研究	SPE_@0320	3.0		一下
33.	身心障礙教育思潮	SPE_@0330	3.0		二下
34.	身心障礙課程與教學研究	SPE_@0340	3.0		二上

系所主管:

1/2

院

長:



35.	身心障礙者轉銜教育研究	SPE_@0350	3.0		二上
36.	身心障礙福利研究	ISAT51700	3.0		二上
37.	身心障礙者轉銜方案研究	SPE_@0360	3.0		二下
38.	身心障礙職能評估研究	SPE_@0370	3.0		二下
39.	身心障礙職業訓練研究	SPE_@0380	3.0		二上
40.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研究	SPE_@0390	3.0		二上
41.	特殊教育政策與法規研究	SPE_@0490	3.0		二下
42.	高等統計與資料處理	ISAT51500	3.0		一下
43.	質性研究	SPE_@0400	3.0		二上
44.	應用行為分析	ISAT50900	3.0		二下
45.	單一受試實驗設計	ISAT50700	3.0		一上
46.	輔助科技理論與實務	ISAT50300	3.0		一上
47.	輔助科技評量研究	SPE_@0410	3.0		一下
48.	輔助溝通系統專題研究	SPE_@0500	3.0		一下
49.	輔助科技與職業訓練	SPE_@0420	3.0		二上
50.	輔助科技與生活應用	SPE_@0430	3.0		二上
51.	資訊無障礙使用者介面設計專題研究	SPE_@0510	3.0		二上
52.	感官障礙輔助科技專題研究	SPE_@0440	3.0		二上
53.	肢體障礙輔助科技研究	SPE_@0450	3.0		二上
54.	低科技之研發與設計	SPE_@0460	3.0		二下
55.	輔助科技政策與法規研究	SPE_@0470	3.0		二下
56.	科技輔具設計與實作	ISAT51600	3.0		二下

重要相關規定

本碩士班相關修業規定如下：

(一)修業年限：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二)學分與課程要求

1.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三學分，其構成組型如下：

(1)必修課程：十二學分，其科目及學分如下

身心障礙議題研究（三學分）／特殊教育研究法（三學分）／引導研究（二學分）／論文研究（四學分）

(2)選修課程：修習選修科目至少二十一學分，並應至少跨選「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二個學群之科目。

研究生因研究需要，得經引導研究或論文研究指導教師與系主任同意後，至外所選修相關學科，最多不超過六學分；超過時，其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3)研究生選課前，應參酌引導研究或論文研究指導教授意見選定修習科目。

2. 修課規定：

(1)每學期修課上限：一般生不超過十三學分，在職生不超過十學分。

(2)修課以修讀碩士班所開課程為優先，如有課程為碩士班未曾開課，而暑期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班有開課者，始能至暑期特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修習。

(3)研究生得依本校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於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前辦理抵免為原則。

(三)畢業前「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八場」為畢業必要條件。

系所主管：✓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施清祥

2/2

院

長：

花師教育學院
院長 張德勝

特殊教育學系

102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最低畢業學分數33學分

1. 專業必修12學分

2. 專業選修21學分

專業必修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目	備註
1.	身心障礙教育實務研究	ISAT51000	3.0		一年級
2.	特殊教育研究法	ISAT50000	3.0		一年級
3.	引導研究(一)	ISAT5120Z	1.0		一年級
4.	引導研究(二)	ISAT52100	1.0		一年級
5.	論文研究(一)	ISAT52700	2.0		二年級
6.	論文研究(二)	ISAT53300	2.0		三年級
7.	碩士論文	SPE_@0520	0.0		
專業選修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目	備註
8.	特殊兒童評量技術	SPE_@0530	3.0		二年級
9.	個別化教育方案設計	SPE_@0540	3.0		三年級
10.	特殊教育教材編製	ISAT5343Z	3.0		三年級
11.	特殊教育教學實務	SPE_@0550	3.0		二年級
12.	特殊教育班級經營	SPE_@0560	3.0		三年級
13.	特殊教育行政法令	SPE_@0570	3.0		二年級
14.	資源教室研究	SPE_@0580	3.0		二年級
15.	原住民特殊教育	SPE_@0590	3.0		三年級
16.	智能障礙實務研究	ISAT5110Z	3.0		二年級
17.	學習障礙實務研究	SPE_@0600	3.0		三年級
18.	重度障礙實務研究	SPE_@0610	3.0		三年級
19.	特殊教育名著選讀	SPE_@0620	3.0		三年級
20.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SPE_@0630	3.0		三年級
21.	融合教育研究	ISAT5342Z	3.0		二年級
22.	資優教育實務研究	SPE_@0640	3.0		一年級
23.	身心障礙教育思潮	SPE_@0650	3.0		三年級
24.	特殊教育科技	ISAT5140Z	3.0		二年級
25.	無障礙環境設計	SPE_@0660	3.0		二年級
26.	擴大性溝通(AAC)研究	SPE_@0670	3.0		三年級
27.	特殊教育多媒體與教學研究	ISAT5310Z	3.0		二年級
28.	教育統計與資料處理	ISAT5290Z	3.0		一年級
29.	單一受試實驗研究法	ISAT5070Z	3.0		二年級
30.	行動研究法	SPE_@0680	3.0		二年級
31.	應用行為分析	SPE_@0690	3.0		二年級

特殊教育學系
系主任 施清祥

系所主管:

1/2

院

長:

花師教育學院 張德勝
院長 張德勝

(一)本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六年。

(二)學分與課程要求：

1.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三學分，其構成組型如下：

(1)必修課程：十二學分

(2)選修課程：修習選修科目至少二十一學分，並應至少跨選「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二個組群之科目。

研究生因研究需要，得經引導研究或論文研究指導教師與系主任同意後，至外所選修相關學科，最多不超過六學分；超過時，其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3)研究生選課前，應參酌引導研究或論文研究指導教授意見選定修習科目。

2. 修課規定：

(1)每學期修課上限：不超過十四學分。

(2)研究生得依本校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於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前辦理抵免為原則。

(三)畢業前「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四場」為畢業必要條件。

系所主管：✓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施清祥

2/2

院

長：

花師教育學院
院長 張德勝